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

115年度地全字第8號

聲 請 人

即 債權人 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

代 表 人 劉芳祝

相 對 人

即 債務人 柏泓企業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林威勳

上列當事人間因海關緝私條例等事件，聲請人聲請假扣押，本院
裁定如下：

主 文

一、聲請人得對於相對人之財產於新臺幣572,113元範圍內為假
扣押。

二、相對人如為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572,113元，或將相同之金
額提存後，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

三、聲請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受處分人未經扣押貨物或提供適當擔保者，海關為防止
其隱匿或移轉財產以逃避執行，得於處分書送達後，聲請法
院假扣押或假處分，並免提擔保。但受處分人已提供相當財
產保證者，應即聲請撤銷或免為假扣押或假處分。」、「納
稅義務人或受處分人未經扣押貨物或提供適當擔保者，海關
為防止其隱匿或移轉財產以逃避執行，得於稅款繳納證或處
分書送達後，就納稅義務人或受處分人相當於應繳金額部
分，聲請法院就其財產實施假扣押或其他保全措施，並免提
供擔保。」，海關緝私條例第49條之1第1項及關稅法第48條

01 第2項本文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國外輸入之貨物，由海關
02 代徵之稅捐，其徵收及行政救濟程序，準用關稅法及海關緝
03 私條例之規定辦理。」、「滯納金、利息、滯報金、怠報金
04 及罰鍰等，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準用本法有關稅捐之規
05 定。」，稅捐稽徵法第35條之1、第49條第1項本文亦有明
06 定；再按行政訴訟法第293條第1項規定：「為保全公法上金
07 錢給付之強制執行，得聲請假扣押。」同法第294條第1項規
08 定：「假扣押之聲請，由管轄本案之行政法院或假扣押標的
09 所在地之地方行政法院管轄」。

10 二、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因違反海關緝私條例、貨物稅條例、
11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及貿易法等規定，經聲請人以民
12 國114年第00000000號至同年第00000000號共10件處分書
13 （下合稱原處分），合計處相對人罰鍰新臺幣（下同）
14 571,906元，並追徵所漏稅款及推廣貿易服務費共計578,912
15 元，原處分業經送達在案，相對人就原處分應繳納之上開罰
16 鍰、所漏稅款及推廣貿易服務費，經扣除已繳納之保證金
17 578,705元後，尚滯欠合計572,113元。茲因相對人未就上開
18 欠款提供足額擔保，聲請人為防止其隱匿或移轉財產以逃避
19 執行，爰聲請裁定准許聲請人免提供擔保，將相對人所有財
20 產於572,113元之債權金額範圍內為假扣押等語。

21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原處分及送達證書、
22 相對人滯欠案件清冊、所得及財產查詢結果附卷可稽，是聲
23 請人對於相對人有572,113元之公法上金錢給付請求權，得
24 向其請求清償之事實，業經釋明，且相對人亦未就上開金額
25 提供足額之擔保，依上開規定意旨，聲請人為保全其對相對
26 人之公法上金錢給付請求權，聲請免供擔保在該範圍內對相
27 對人之財產為假扣押，於法有據，應予准許。惟相對人如為
28 聲請人提供擔保金572,113元，或將相同之金額提存後，得
29 免為或撤銷假扣押。

30 四、結論：本件聲請為有理由。

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4 日

01 審判長法官 劉正偉
02 法官 楊甯仔
03 法官 陳宣每

04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
06 抗告狀並敘明理由（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4 日

08 書記官 洪啟瑞